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 案件  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湛开）食药监食罚〔2017〕41号 | 湛江市东海岛东简镇叶那保花生油加工厂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案 | 叶那保 | 92440800MA4WHF269N | 叶那保 | 经查，当事人生产加工的花生油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主动及时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法定的减轻情节。 |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以下：1.没收违法所得26元；  2.罚款3000元。 |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1日 | 无 |